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8至3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參與網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股東週年大會將僅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進行。股東及／或其受委任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2026年3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有關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	4
董事會函件 .....	6
1. 前言 .....	6
2. 宣派末期股息(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	7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	9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9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0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9. 責任聲明 .....	11
10. 推薦意見 .....	11
11. 一般資料 .....	12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的公告所補充)，其有效期已於2023年2月28日屆滿，而所有剩餘獎勵已於2025年7月悉數歸屬，此後計劃已全面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如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延長12個月)，其有效期已於2025年4月25日屆滿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將於2025年4月25日的十週年或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批准此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採納之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有關批准此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作為任何僱員信託之受託人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網上會議。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

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敬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在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作出。

如股東對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登入。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

- (i) 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及穩定，以及能支援語音直播；
- (ii) 能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以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
- (iii) 注意如因任何原因而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及
- (iv) 注意如因股東自身遇到互聯網連線問題而錯過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議事內容，有關內容將不會重複。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均載入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利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關詳細步驟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http://www.pacificbasin.com))「投資者」一欄的「全年股東大會」下的「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內查閱。

### 有關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查詢，敬請親臨、致電或填寫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Kristian Helt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Stanley Hutter Ryan  
Kirsi Kyllikki Tikka  
莊偉林  
Kalpana Desai  
王曉軍  
Mats Henrik Berglund

非執行董事：

Harindarpal Singh Banga  
Angad Banga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六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2. 宣派末期股息(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5月12日派發予於2026年4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6年4月3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26年4月28日。

##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選董事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偉林先生、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及執行董事Martin Fruergaard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此外，執行董事Kristian Helt先生(於2025年10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及非執行董事Harindarpal Singh Banga博士及Angad Banga先生(兩位均於2026年2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Ryan先生已在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提出獨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而審視Ryan先生的獨立身份，同時亦已考慮他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Ryan先生在整個任期期間一直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他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Ryan先生具有深厚的商品相關商業、策略及營運經驗，使其能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技能、經驗與角度多元化作出正面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Ryan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他能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貢獻，並因此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Ryan先生為董事。Rya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在會上審議自己的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Ryan先生屬獨立人士，儘管他的服務年期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待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的重選個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各股東務請注意，繼於2026年2月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將透過提名委員會，持續審視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需求、在技能、知識、經驗與多元化之間的平衡、董事會內部採納的原則、計劃性及自然退休，以及不斷變化的企業管治規定。因此，為維持有效而均衡良好的董事會，董事人數或會不時變動。

此外，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尤其重視候選人是否具備獨立的思維，以及對管理層的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能力。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備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及行業，可有效管理風險，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由於本集團並無控股股東，執行管理層的獨立性尤其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連續性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穩定性，並有助彌補執行管理層成員的變動。董事會認為，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在任並不影響獨立性；相反，這可帶來重要的正面優勢及有助提升董事會靈活性，尤其對繼任規劃有更大裨益。同時，董事會亦意識到必須在深厚知識與新穎見解及觀點之間取得平衡。這方針可從2025年2月委任兩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alpana Desai女士及王曉軍女士）及於2025年11月將Mats Berglund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體現。該項調任乃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評估，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將會持續適時地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維持董事會獨立觀點的來源。

董事會亦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應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鉤，因此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他們被特別指定為不合資格獲授任何獎勵。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即513,699,01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鑑於現有的513,699,014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6年4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涉及擬議發行股份有關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於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的日期；或(b)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或(c)股份發行之價格確定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沒有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2025年4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間，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於2025年2月28日公布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並購回合共82,64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日宣布了一項新的股份購回計劃，該計劃的期限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餘下購回授權共431,055,014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i)在接著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6年4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除於本公司2025年2月28日公布之股份購回計劃及2026年3月3日公布之股份購回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運約250艘乾散貨船，其中逾100艘為自有，其他為租賃。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聘用逾4,300名船員及400名位於全球14個辦公室地點的岸上員工，為超過600名客戶提供領先同業的貨運服務。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晚上11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http://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經發出，否則因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受託人除外)須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8至32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任代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其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到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倘未提供電郵地址，受委任代表將無法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參與網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參與網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 9.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沒有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倘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Stanley Hutter Ryan**  
謹啟

2026年3月19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偉林－67歲

莊偉林先生畢業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持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學位。他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會員、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之資深會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學會之會員。

莊偉林先生曾任職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之董事總經理（1992年至1994年）及西敏證券亞洲集團之營運總裁（1994年至1998年）；他其後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之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年至2007年）；Search Investment Group（兆亞投資集團）之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年至2018年）、首席財務總監（2007年至2018年）及董事總經理（2007年至2011年）。莊偉林先生亦曾擔任SAIL Advisors Limited之行政總裁（2011年至2018年）。他於2008年至2021年的13年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香港交易所之提名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結算諮詢小組成員，亦曾任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常務、稽核、企業社會責任、薪酬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莊偉林先生曾於納斯達克指數上市公司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至2022年），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UK Tote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以及自2025年9月起及2025年12月起分別擔任倫敦金屬交易所及Commodity Pricing and Analysis Limited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莊偉林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任期延長三年並可再續約三年任期（惟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偉林先生現時每年收取800,000港元之袍金，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外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袍金。他每年合共900,000港元之薪酬將按季度分期支付。莊偉林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莊偉林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莊偉林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五年。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莊偉林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莊偉林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b) 莊偉林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莊偉林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莊偉林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莊偉林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莊偉林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莊偉林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會職務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莊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i) 莊偉林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莊偉林先生已確認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 (k) 莊偉林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l) 莊偉林先生在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累積的財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使他能夠獨立判斷並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技能與角度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莊偉林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莊偉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莊偉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一節所披露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莊偉林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Hutter Ryan – 64歲，主席**

Ryan先生於1984年取得聖母院大學的經濟學及電腦應用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Ryan先生曾於Cargill, Inc.服務25年，在全球擔任多個行政及一般管理層，包括首先擔任位於明尼阿波利斯的Cargill全球總部內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分分析員，位於俄亥俄州油籽業務總經理，位於委內瑞拉加拉加斯精煉油業務之總經理，位於巴西聖保羅精煉油業務之總經理，位於明尼阿波利斯的北美調味品、醬料及食用油業務之總裁，設於荷蘭的Cargill Refined Oils Europe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設於澳洲悉尼的Cargill Food Ingredients Australia/New Zealand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Ryan先生曾任Cargill農產品供應鏈業務的全球聯席領導及其全球企業中心的成員。他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Eagle Bulk Shipping Inc.之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3月至9月擔任Eagle Bulk之臨時行政總裁。Ryan先生亦於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擔任設於西雅圖的Darigold Inc.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Ryan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於麥肯錫擔任高級顧問，並自2023年11月起於多倫多上市的Saputo Inc.擔任獨立董事。

Ryan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委任年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任期延長三年並可再續約三年任期（惟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Ryan先生現時每年收取1,560,000港元之袍金。他的薪酬將按季度分期支付。Ryan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Ryan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Ryan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Ryan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Ryan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b) Ryan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Ryan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Ryan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Ryan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Ryan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Ryan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會職務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Ryan先生持有本公司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i) Ryan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Ryan先生已確認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 (k) Ryan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l) Ryan先生曾任多個全球性行政及綜合管理角色，具有深厚的商品相關商業、策略及營運經驗，使其能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技能、經驗與角度多元化作出正面的貢獻。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Ryan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Ry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Ry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Rya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執行董事

### Martin Fruergaard – 58歲，行政總裁

Fruergaard先生持有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國際管理學院及哈佛商學院修讀多項管理課程，包括近期他於哈佛商學院完成的高級管理專業課程。Fruergaard先生於1989年在A.P.穆勒－馬士基集團展開他在航運業的長久職業生涯。他首先於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實習，於1991年至1995年間在位於美國休斯敦及丹麥哥本哈根的氣體運輸業務工作。隨後八年，他在馬士基乾散貨船公司(Maersk Bulk Carriers)任職，並於2003年擔任該公司之高級總監，其後他調回馬士基油輪公司(Maersk Tankers)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Fruergaard先生成為馬士基鑽井公司(Maersk Drilling)的商務總監，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客戶、銷售及營銷、投資及撤資、企業社會責任及傳訊。Fruergaard先生於2015年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Ultragas的行政總裁。他領導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並推行卓越的業務流程，提供具競爭力的技術管理服務，並擴大該公司的船隊。Fruergaard先生於2015年至2021年6月期間是Danish Shipping的董事會成員，而於2017年至2021年6月期間是The Danish Maritime Fund的董事會成員。Fruergaard先生目前是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Fruergaard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任期延長三年並可自動再續約三年任期（惟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Fruergaard先生現時收取包含退休計劃供款每年大約879,924美元的薪酬。他亦獲提供每月最高大約18,700美元之租賃住宿。Fruergaard先生的年度酌情花紅將取決於本公司有否達成薪酬委員會確定的若干表現目標，而他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酌情以有限制獎勵的形式授出股份獎勵。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根據當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有限制獎勵形式授出合共13,248,000股股份予Fruergaard先生，當中(i) 5,475,000股股份已歸屬；(ii) 1,637,000股股份將於2026年7月14日歸屬；(iii) 1,816,000股股份將於2027年7月14日歸屬；及(iv) 4,320,000股股份將於2028年7月14日歸屬（其中2,552,000股股份的歸屬將取決於本公司有否達成董事會所批准的若干表現目標）。Fruergaard先生的薪酬將以按月形式每月支付。Fruergaard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Fruergaard先生共同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Fruergaar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Fruergaar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一節所披露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Fruergaar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執行董事

### **Kristian Helt – 48歲**

Helt先生在完成兩年兵役後，於2000年畢業於Svendborg Business College。他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香港擔任租船助理，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他隨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租船經理並調往溫哥華工作，其後於2006年8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加拿大及美國西岸的新業務開拓及客戶關係。於2011年1月，Helt先生被調派至倫敦，擔任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大西洋區總經理的職務，並於2014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大西洋區租船部總監，負責管理大西洋區辦事處以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於該區的貨物、客戶與貿易發展。他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Pacific Basin Shipping (USA) Inc. (自2011年3月起)、Pacific Basin Shipping (UK) Limited (自2014年5月起) 及 Pacific Basin (UK) Limited (自2014年5月起)。於2017年7月，Helt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2月，他成為租船部總監，其職責擴大至全球租船業務主管。Helt先生於過去22年間在本集團品牌及業務的發展扮演著關鍵角色，且近年一直是本集團領導、發展及執行戰略的核心團隊成員。

Helt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10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可連續續約，每次續約一年，並須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他的僱傭協議，Helt先生現時每年收取約526,313美元的薪酬，按月在期末支付。他的年度酌情花紅將取決於本公司有否達成薪酬委員會確定的若干表現目標，而他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酌情以有限制獎勵的形式授出股份獎勵。自2007年起，他已獲授合共11,771,000股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當中(i) 8,828,000股股份已歸屬；(ii) 667,000股股份將於2026年7月14日歸屬；(iii) 771,000股股份將於2027年7月14日歸屬；及(iv) 1,505,000股股份將於2028年7月14日歸屬（其中752,000股股份的歸屬將取決於本公司有否達成董事會所批准的若干表現目標）。Helt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Helt先生共同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Hel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Hel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一節所披露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Helt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 Harindarpal (Harry) Singh Banga 博士 – 75歲

Banga博士曾就讀於海事學院Training Ship Dufferin，並於1976年取得商船船長資格證書。他於取得商船船長資格後開始其在海上的職業生涯，並於1979年轉職岸上，加入從事國際航運及大宗商品業務的Gulf Group，擔任商業總監直至1989年。於1989年，他成為來寶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其後擔任副主席直至2012年。於2011年，Banga博士收購了來寶集團的船務管理附屬公司Fleet Management Limited，並擔任主席至今。於2013年，他創立了拓維集團有限公司（「拓維」）。拓維是一間多元化的集團，主要業務為海事、大宗商品及投資管理。他擔任拓維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6年1月5日，其後轉任執行主席。於2011年，Banga博士獲頒發「印度僑民獎」，以表彰其在商界的貢獻、在提升印度國際聲譽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對海外印度社群的支持。Banga博士目前擔任塞浦路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他於202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Banga博士於2026年2月1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而他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可連續續約，每次續約三年，惟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流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職位。Banga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每年收取1港元之董事袍金。他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Banga博士共同協定。

Banga博士現為拓維的董事兼執行主席。Caravel Ventures（拓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持有1,036,388,4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6%。由於Banga博士及其配偶擁有拓維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anga博士被視為於Caravel Venture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Banga博士亦為非執行董事Angad Banga先生的父親。

除以上所述外，Banga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外，Banga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一節所披露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之權益外，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anga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 **Angad Banga**先生，*太平紳士*－42歲

Banga先生持有達特茅斯學院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他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摩根大通，於2006年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他擔任KKR的董事，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並負責在KKR亞洲資本市場領導亞洲槓桿融資業務。他於2013年拓維成立時加入並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獲委任為拓維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資產管理、投資、財務及營運。於2026年1月，Banga先生成為拓維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拓維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資本配置、長期策略、管治及投資，包括集團的海事資產及服務組合以及乾散貨商品及原材料貿易。Banga先生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擔任香港船東會主席，並擔任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及其下的推廣及對外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西英保賠協會會員委員會成員。Banga先生於2024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Banga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而他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可連續續約，每次續約三年，惟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流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職位。Banga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將每年收取1港元之董事袍金。他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Banga先生共同協定。

Banga先生現為拓維的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Caravel Ventures (拓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拓維由Banga先生的父母 (包括父親兼非執行董事Harindarpal (Harry) Singh Banga博士) 擁有。

除以上所述外，Bang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外，Bang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他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anga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企業或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arindarpal S. Banga <sup>1</sup>	好倉	0	1,036,388,401	1,036,388,401	20.06%
Martin Fruergaard	好倉	13,979,000	–	13,979,000	0.27%
Kristian Helt	好倉	11,770,000	0	11,770,000	0.23%
莊偉林	好倉	110,000	0	110,000	少於0.01%

附註：

- (1) Harindarpal S. Banga博士的權益為其透過所控制的法團持有的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其配偶Indra Banga女士被視為在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66,725,803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6,672,58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購回授權（如授出）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計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自2024年6月起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如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交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本應予以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股份權益不會被行使或收取。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義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可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目的。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於2026年3月3日宣布了一項新的股份購回計劃，該計劃的期限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2025年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b>2025年</b>		
3月	1.58	1.80
4月	1.40	1.78
5月	1.71	2.05
6月	1.88	2.52
7月	1.93	2.35
8月	2.12	2.36
9月	2.16	2.55
10月	2.40	2.68
11月	2.41	2.80
12月	2.23	2.80
<b>2026年</b>		
1月	2.31	3.13
2月	2.96	3.60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	3.66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7,57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9月12日	4,000,000	2.45	2.42
2025年9月15日	1,934,000	2.48	2.46
2025年9月16日	4,000,000	2.51	2.43
2025年9月17日	6,000,000	2.52	2.45
2025年10月23日	52,000	2.50	2.50
2025年10月24日	35,000	2.52	2.52
2025年10月27日	8,000	2.53	2.53
2025年11月4日	10,000,000	2.64	2.58
2025年11月5日	5,159,000	2.63	2.52
2025年11月6日	1,131,000	2.63	2.63
2025年11月7日	946,000	2.63	2.62
2025年11月18日	110,000	2.63	2.63
2025年11月19日	458,000	2.63	2.63
2025年11月20日	8,000,000	2.63	2.61
2025年11月21日	8,000,000	2.63	2.60
2025年11月24日	5,000,000	2.60	2.54
2025年11月25日	2,739,000	2.60	2.52
	<u>57,572,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他股份。

##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股東或該批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Harindarpal Singh Banga博士及Indra Banga女士。根據他們最近期提交的披露權益，Banga博士及Banga女士，連同他們控制的法團（統稱「Banga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036,388,4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6%）之權益。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Banga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會由約20.06%增加至約22.29%，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Banga一致行動集團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在會(i)導致Banga一致行動集團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額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重選莊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Martin Fruergaard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Kristian Helt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Harindarpal Singh Banga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Angad Bang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或因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同時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涉及擬議發行股份有關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的日期；或
  - (B)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或
  - (C) 股份發行之價格確定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6年3月19日

附註：

1. 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BSL\\_2026A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BSL_2026A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受委任代表並非大會的主席，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到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倘未提供電郵地址，受委任代表將無法出席網上大會及參與網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網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網上平台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6. 為釐定出席網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將於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應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及穩定，以及能支援語音串流直播，且能實時參與大會的議事，以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大會的議事。股東因連線問題而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敬請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8聯絡中央證券。務請注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在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作出。倘股東對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8.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登入。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均載入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利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關詳細步驟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http://www.pacificbasin.com))「投資者」一欄的「全年股東大會」下的「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內查閱。

9. 有關網上大會安排的問題，敬請親臨、致電或填寫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10.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5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11.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6年4月3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26年4月28日。
12.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http://www.pacificbasin.com)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